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融建〔2023〕566号

关于扣除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分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省、福州市物业小区公共收益“点题整治”工作要求，为加强我市公共收益“点题整治”报送工作，7月4日，我局通知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于7月10日前完成“福建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监管系统”2023年第二季度项目收支填报公示工作，经核查，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管项目融创臻园（融创福清壹号）未按期完成。我局分别于7月11日通知、7月13日上午提醒其7月13日前完成，经核查，截止7月17日上午12点，融创臻园（融创福清壹号）仍未完成“福建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监管系统”2023年第二季度项目收支填报公示工作。

以上问题，反映出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未贯彻落实好物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思想上不重视物业小区公共收益“点题整治”工作，未安排人员跟踪、做好“福建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

监管系统”相关填报工作，经研究，决定扣除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分2分，并将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请各物业服务企业务必严格根据省、福州市、福清市物业小区公共收益“点题整治”工作要求，做好“福建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监管系统”相关填报工作。



抄送：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18日印发